

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

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，係指第一上市(櫃)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，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)上市(櫃)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。投資人於交易前，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、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，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上市(櫃)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，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，其公司治理、會計準則、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，或有不同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(櫃)標準、審查方式、資訊揭露、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，或存有差異，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。
- 二、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前，應瞭解發行機構，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，包括：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、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、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變動、產業景氣循環變動、法令遵循等風險。
- 三、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櫃檯買賣中心)上市(櫃)買賣，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(櫃檯買賣)市場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中文簡稱於開頭 2 位元以英文字母代表註冊地國別，對無中文簡稱者，則維持 6 位元之英文簡稱，投資人可由證券簡稱前 2 位元是否有英文字母加以辨別。
- 五、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，對於所有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，投資人於交易前，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，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，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，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，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。

本人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，並經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，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(櫃)有價證券之有關風險，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，特此聲明。

簽署人： (簽名或蓋原留印鑑)

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